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 第 6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变更新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1702 单元，并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现予以公告：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atixis Beijing Branch

业务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B0061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803997

批准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7 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1702 单元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